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杜添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杜添財於民國92年09月22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7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8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09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10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11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2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3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4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5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6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7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18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